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92.9.1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.8.3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.9.22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核備 97.11.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12.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核備 103.11.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12.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應符合校級暨院級之教師升等規定。

第三條 初審程序如下:

- (一)全學年分上、下學期兩梯次辦理。
- (二)送審資料應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前一個月,彙送系教評會審議,逾期送達者得遞延至下一梯次辦理。
- (三)系教評會應依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個人自我評分表審議,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- (四)針對研究領域、學術倫理有疑慮者,經系教評會同意後得送外審審查。
- (五)審查結果達管理學院升等計分標準且經系教評會同意者,由系主任 加註意見後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;不及格者不予推薦。
- (六)學位升等不受上述梯次、日期限制,惟仍應依程序辦理審查。
- 第四條 符合校教師升等暨學院教師升等規定之兼任教師升等案,依本辦法辦理審議。
- 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若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,得於接獲通知 後,依規定以書面資料,向本會提出申復,或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提起申訴。
- 第六條 本審查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